

## 中國文化大學獎勵跨領域修習學分學程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104.05.06 第 17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中國文化大學獎勵跨領域修習學分學程作業要點	獎勵修習跨領域學分學程作業要點	1. 要點名稱加入本校校名 2. 文字修正
一、本校為鼓勵學生修習跨領域(含專業)學分學程，提升學生職場競爭力，特訂定「中國文化大學獎勵跨領域修習學分學程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本校為鼓勵學生修習跨領域(含專業)學分學程， <b>培養多方面專長</b> ，以提升學生職場競爭力 <b>達到充分就業</b> ，特訂定「獎勵修習跨領域學分學程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1. 要點名稱加入本校校名 2. 文字修正
二、本要點適用 <b>獎勵</b> 對象為本校 <u>註冊在學之學生且於當學年度修畢取得學分學程證書者</u>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學生且 <u>符合以下兩項條件者</u> ： <u>(一) 當學期註冊在學且具修讀跨領域或專業學分學程身份資格者</u> ； <u>(二) 當學期至少選修一門所申請修讀之跨領域或專業學分學程課程者</u> 。	更改獎勵條件為修讀完成學分學程者
三、本校教務處於 <u>每年 4 月公告獎勵申請方式，並於當年 7 月公告獎勵名單</u> 。	四、本要點之 <b>獎勵學生名單</b> ，由本校教務處 <u>上學期於 11 月 15 日前、下學期 4 月 15 日前逕行公告符合獎勵資格之學生名單，無須提出申請</u> 。	1. 調次更換 2. 更改獎勵方式
四、 <b>獎勵</b> 修習跨領域(含專業)學分學程之總金額及名額視當學年度預算而定。	三、修習跨領域(含專業)學分學程之總 <b>獎勵</b> 金額視當學年度預算而定； <b>將依各學系辦公室推薦名單擇優核發之</b> 。	1. 調次更換 2. 由學生上網申請辦理不須透過系辦公室

## 中國文化大學獎勵跨領域修習學分學程作業要點修正後全文

100.10.05 第 166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5.06 第 17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 本校為鼓勵學生修習跨領域(含專業)學分學程，提升學生職場競爭力，特訂定「中國文化大學獎勵跨領域修習學分學程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適用獎勵對象為本校註冊在學之學生且於當學年度修畢取得學分學程證書者。
- 三、 本校教務處於每年 4 月公告獎勵申請方式，並於當年 7 月公告獎勵名單。
- 四、 獎勵修習跨領域(含專業)學分學程之總金額及名額視當學年度預算而定。
- 五、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